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现在电子城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广州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主要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保荐代表人：陈焱、陈志宏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58

注册资本：798,989,318.00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5楼6层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5楼6层

法定代表人：王岩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吕延强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6年9月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年报公告时间：2018年3月31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电子城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电子城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电子城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公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文件，“三会”公告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审阅。

2、督导电子城募集资金使用：督导电子城按照申报文件所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电子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

3、督导电子城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督导电子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4、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5、每年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6、定期或不定期对电子城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电子城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电子城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

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电子城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保荐机构审阅。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调查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电子城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电子城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电子城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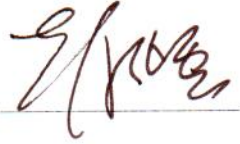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电子城存在尚未完结的事项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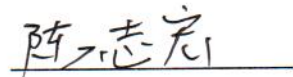


胡伏云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焱



陈志宏



2018 年 3 月 30 日